

##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董事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6 日接到董事长孙国岗先生、孔凡昌先生、单连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辞呈。以上三位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致使公司未能在董事递交辞职报告手续后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亦未告知主办券商，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6）。

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